

中国
文化
文物
统计
年鉴
1997

中国文化文物统计年鉴

(1997)

文化部计划财务司编著

一九九七年八月

豫内资新出发通字【1997】169 号

中国文化文物统计年鉴
文化部计划财务司编著

*

河南省文化厅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42 印张
印数 1—2000 册

成本费 50.00 元

1996 年《中国文化文物统计年鉴》编委会

主 编 王 华

副 主 编 张二虎 李晓东 金一伟 刘玉珠

责任编辑 李建军 胡建华 赵先知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 华	王 凯	王维东	王林艳	王建国	邓贺鹰	方培新
牛允泰	艾 涛	申文涛	田 园	刘玉珠	任蕴贞	孙晓华
宋 杰	李晓东	李建军	李惠民	李婉如	陈 虹	陈立华
何菊敏	张二虎	张芳兰	张绍宜	金一伟	赵先知	赵若奎
钟燕林	周化东	荆 毅	袁秀英	胡建华	施融宁	容 岳
郝云泽	梁 枝	彭志勇	符志坚	喻春杏	龚跃平	潘 沛

数据处理 容 岳 郝云泽

说 明

《中国文化文物统计年鉴》(1997)今天与读者见面了,这是一部有关文化产业的最具权威性的统计资料。

本年鉴共分为两大部分:历史资料和年度资料。

历史资料是根据文化部历年统计年报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补报的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七年文化事业统计数据,并搜集有关部门的文化事业统计资料整理汇编而成。

年度统计资料是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省辖市文化主管部门报送的1996年文化产业统计年报和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局的有关报表整理编印;本年鉴尚缺香港、台湾、澳门资料。

年鉴中“- -”号表示数字为零,“…”号表示缺资料。

本年鉴的出版发行工作,得到了各级文化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年鉴中若有遗漏和不足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以便在内容上不断得到完善和充实。

编 者

一九九七年六月

加强文化统计工作 为宏观决策服务

王 华

今年是执行“九五”计划的第一年,也是执行新的统计报表制度的第一年,在新旧统计报表制度衔接时让我们回顾“八五”期间文化统计工作在文化部的领导下,在有关统计部门和各地各级文化统计人员支持与配合下,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在许多方面比“七五”期间又有了长足进步,其成果主要体现在:

——第一次完全用计算机完成文化事业统计年报的汇总工作。一九九二年初,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执行,适应“八五”计划的文化事业统计报表制度及与之配套的计算机处理系统一次运行通过。新制度的运行通过,标志着文化事业统计工作又开始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由文化部计财司统计处组织编制的文化事业统计计算机处理系统的全面推广使用,使文化事业统计工作彻底摆脱了过去落后的手工操作方式,第一次实现了现代化的计算机统计数据处理方式,文化事业统计工作发生了质的飞跃。

——建国以来的第一部《中国文化事业统计年鉴》于一九九三年问世。年鉴的公开出版实现了文化事业统计资料由封闭型向开放型的转变,有助于全社会对文化事业发展的理解、关心与支持,对文化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召开了中国统计学会文化统计分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一九九四年八月,中国统计学会文化统计分会召开了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分会成立大会。文化统计分会的成立对于稳定文化统计队伍;广泛开展文化统计学术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完成了第一部文化统计教材的编印工作。一九九四年,《文化事业统计教材》(试用本)完成编印工作,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部有关文化事业统计的普及型教材。教材分上、下两册,共约80万字;上册包括统计学原理和文化事业统计两部分,下册收集了十几年来各级文化统计人员的优秀统计分析180余篇。文化事业统计教材的出版,对提高广大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质和统计工作质量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文化部门第一个产业型统计报表制度完成。一九九四年,文化部计财司统计处组织部分省、市统计人员开始研制第一个产业型的文化统计报表制度。该制度以“增加值”为核心指标,与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接轨。调查对象除文化系统的文化产业单位和非文化产业单位外,首次将非文化系统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纳入文化统计调查对象中,即对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开展行业性的、定期的、全面的统计调查,为文化统计工作向行业性统计过渡奠定基础。

——开展并完成建国以来的第一次大规模的文化娱乐业普查活动。一九九五年,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文化部决定对全国文化娱乐业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普查,这是文化市场形成十几年来政府主管部门首次进行的大规模普查活动,也是建国以来文化部进行的规模最大的一次行业性普查。这次普查对文化市场的宏观管理和宏观调控,以及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等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普查工作从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开始,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全部完成全国汇总工作。并将普查成果及时反馈给各级、各地、各有关领导和部门等,受到中央和各部门等的好评。

总之,“八五”期间的全国文化统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在部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配合支持下,经过全国文化统计人员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埋头苦干取得的。没有各地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是不可能取得这样的成绩。

下面我就如何加强文化统计建设讲几点意见

一、文化统计在文化产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重要意义。

文化统计在文化产业中的地位 and 意义包括四层含义:其一,文化统计是认识文化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重要手段;其二,文化统计是制定文化方针政策,编制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其三,文化统计是实行文化科学管理的基础工作;其四,文化统计是提供文化信息,搞好科学预测,实行科学决策的有效工具。这四层含义简要回答了文化统计的地位和意义。现代社会是信息社会,掌握了信息就意味着掌握了决策和管理的主动权。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过程中,文化事业同样面临着如何从计划经济的事业管理模式向市场经济的产业化管理模式转变的问题。在这一转变过程中,信息对决

策和管理的支承作用显得尤其重要。在信息中统计信息是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文化部门的各级领导都要充分重视统计信息工作,要经常掌握统计信息,以统计信息作为各级领导进行宏观决策和制定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的主要依据之一。如果没有文化统计,就无法了解文化产业发展的、历史、现状、规模、水平、质量和发展速度;如果没有文化统计,就无法了解文化产业及文化活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如果没有文化统计,就无法提供文化统计信息优质服务,就难以作出科学决策和制定出科学的发展规划。总之,没有文化统计,就不能很好地履行政府文化部门的职能。一个领导者心中无数,就难以实行科学管理。丁关根同志近来反复强调和要求:掌握信息是正确决策的基础和前提。在精神产品生产和管理中,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要深入调查研究,做到心中有数,要象经济部门掌握物质产品生产情况一样,了解掌握精神产品生产基本情况,要抓紧建立宣传文化系统的信息网络,健全信息工作制度,有的方面要做到量化。再做一个心中无数的领导者是不行的,因为他已不适应现代社会文化产业发展的需要,因此,各级文化部门领导务必重视和加强文化统计工作。

二、加强文化统计工作,为宏观决策服务

如何加强文化统计工作,为宏观决策服务,从文化统计工作现状和需要来看,我们要着重抓四个方面的建设:

1、法制建设。国家颁布的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细则,是我们文化统计工作的统计法规,也是我们搞好统计工作的基本保证,因此各地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各基层单位的领导和有关人员要认真学习统计法规,进一步加强法制观念,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坚持按照统计法办事,统计工作中,加强法制建设是最根本性建设。

2、业务建设。尽管近几年各地都进行了大量有成效的工作,但还存在统计基础工作薄弱,统计分析不够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要下决心加强业务建设,业务建设要抓三点:(1)狠抓统计基础工作,狠抓统计数据质量。各个基层单位要建立健全原始记录,搞好基层统计工作,以提高数字的准确性,逐步使统计工作规范化。(2)要有计划加强统计计算技术和数据传输技术的现代化建设,抓紧计算机升级换代工作,加速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3)加强统计分

析,搞好优质服务。要在准确统计数据的基础上,对统计资料进行深加工,开展统计研究和统计分析,充分发挥统计工作作用即参考、参谋、参与作用,为党政领导服务,使我们统计部门成为领导的思想库和智囊团。

3、思想建设。文化统计人员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文化社会主义方向,进一步增强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继续发扬埋头苦干、甘做无名英雄的精神和勇于承担重任的优良作风。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情况,反对弄虚作假,进行统计监督,这是我们统计人员最宝贵的准则,是统计人员职业道德的核心,每一个统计人员都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4、统计队伍建设。我们统计队伍与繁重的统计任务不适应,希望各地文化部门都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专门负责统计工作人员,以加强统计力量,应力求统计队伍相对稳定。加强统计干部培训工作,提高统计质量队伍,计财司和格地文化部门都要实施举办各种培训班,学习统计法规、学习统计原理及计算机知识,以提高统计干部的素质和业务水平。关心统计人员的生活,对表现突出的要表彰奖励。同时,对在统计工作中,虚报、瞒报、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给予处理,这样才有利于文化统计队伍建设。

这些建设是长期的建设,搞好建设靠两条,一条是靠文化部门的领导加强对文化统计工作的领导,再一条是靠统计人员自身奋发有为的工作。目前我们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一支作风顽强、能打硬仗的统计专业队伍,他们工作兢兢业业、勤勤恳恳、任劳任怨、默默无闻,在历年统计年报工作中,许多同志能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克服了许多困难,表现出了尽职尽责、一丝不苟的精神面貌。有了这支队伍我们的建设一定能搞好。

展望未来,我们文化统计工作必将在“八五”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为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1996 年全国文化产业发展概述

1996 年,各级各地文化主管部门认真学习落实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工作,使我国的文化事业出现了可喜的局面。

一、机构人员情况

截止 1996 年底,全国文化部门共有产业机构 27.2 万个,从业人员 162.1 万人,其中职工 95.1 万人。分产业看:文化产业机构 27.1 万个,从业人员 159.6 万人;非文化产业机构 1164 个,2.5 万人。

文化部门直属产业机构 6.3 万个,从业人员 59.6 万人,其中职工 48.2 万人。直属文化产业 6.2 万个,58.2 万人;非文化产业 536 个,1.4 万人。在直属文化产业机构中:

艺术业 5148 个,20.5 万人。在艺术业中:艺术表演团体 2664 个,15.3 万人,分别比上年减少 20 个,752 人。艺术表演场所 1934 个,4.7 万人,分别比上年减少 38 个,增 1194 人;剧场影剧院减少 34 个,增 1139 人。艺术创作机构 398 个,3242 人,分别比上年减少 3 个,31 人。艺术科研机构 142 个,2924 人,分别比上年减少 35 个,805 人。艺术展览机构 35 个,1084 人,分别比上年增加 4 个,42 人;其中美术馆由上年的 15 个增加到 19 个。

1996 年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2631 个,4.6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加 16 个,1134 人。县级图书馆 2228 个,2.5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加 4 个,728 人。

1996 年群众艺术馆 392 个,1.2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加 19 个,344 人。文化馆 2892 个,4.5 万人,增加 6 个,792 人。1996 年全国共有文化站 41969 个,7 万人;其中乡镇文化站 39091 个。

1996 年,全国文化娱乐业共有机构 15.2 万个,88.7 万人,分别比上年减少 12291 个,增 3653 人。在文化娱乐业中,歌舞厅 2.3 万个,23.3 万人;舞厅 8136 个,6.6 万人;卡拉 ok 厅 3.6 万个,28.8 万人;电子游艺厅 4.4 万个,8.1 万人;台球厅 2.4 万个,4.4 万人;保龄球 884 个,1.4 万人;旱冰场 1792 个,9637 人;综合娱乐场所 4414 个,8.4 万人。1996 年全国文化市场其他经营机构共有 6 万个,20.1 万人。其中,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业 58 个,1365 人;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业 8622 个,2.3 万人;录像放映业 1.7 万个,5.7 万人;录像带出租 9486 个,2.1 万人;画店画廊 1377 个,7860 人;美术公司 404 个,968 人;艺术品拍买公司 21 个,279 人;图书批发 1.3 万个,2.5 万人。

1996 年全国文物保护业共有机构 3316 个,5.99 万人。文物机构 1983 个,2.7 万人。在文物机构中: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1871 个,2.2 万人,文物科研机构 40 个,2147 人;其他文物机构 72 个,3543 人。全国共有博物馆 1219 个,2.9 万人。文物商店 114 个,3140 人。

二、经费收支情况

1、全国文化事业财政补助收入稳步增长

一九九六年全国文化事业财政补助收入(即财政拨款,下同)达38.76亿元,比一九九五年增加5.41亿元,增长幅度为16.2%。

从分地区情况看,一九九六年财政拨款超亿元的有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云南等19个省、市、区,较一九九五年增加了山西、内蒙古、安徽、江西等4个省、区。从一九九六年财政拨款比一九九五年的增加额看,除辽宁、广西、海南、甘肃、宁夏等5个省、自治区有不同程度的减少外,其余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一定的增加,其中,上海的增加额最高,达7838万元,其次是广东省,为6034万元;增长百分比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增长百分比最高的是上海市,为50.7%,其次是江西,为50%。财政拨款减少最多的是辽宁省,全年财政拨款共减少486万元;下降幅度最大的是海南省,下降幅度达7.9%。

全国人均文化事业费(按人均财政补助收入,下同)3.24元,若扣除中央财政补助收入,全国地方人均文化事业费3.08元。全国仅有一半省、区、市的人均事业费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上海市人均文化事业费最高,达22元。

2、全国文化事业单位总收入增加

一九九六年全国文化事业单位总收入(不含财政补助收入下同)36.91亿元,比一九九五年增加9.74亿元,增长26.3%。在总收入中,事业收入为20.99亿元,占全部总收入的56.5%,经营收入7.68亿元,占全部总收入的20.8%。

从分地区情况看,黑龙江、河南、贵州、西藏、宁夏等5个省、区总收入为负增长,全年共减收1918万元,其中贵州总收入比上年减少302万元,下降幅度高达14.7%;西藏全年减收125万元,比上年下降713%。其余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增长额最高的是江苏,比上年总收入增加了2.41亿元,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除此之外,总收入增长在亿元以上的有江苏、江西、广东等3个省;总收入增长速度超过26.3%全国平均水平的有江苏、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云南、甘肃、新疆等10个省、区。其中江西省增长最高,达80.6%,其次是海南省,为52.3%。

各地文化事业收入超过亿元的有: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广东5个省、市,江苏省事业收入最多,为3.09亿元。经营收入超过亿元的有:江苏、广东2个省,分别为1.2亿元、1亿元。各地文化单位经营收入所占总收入的比重加大,弥补了开展业务活动的部分经费。

部直属单位总收入较一九九五年增加了2169万元,达到9285万元,增长了23.3%,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3、全国文化事业费总支出超过70亿元

一九九六年全国文化事业费总支出达74.17亿元,比一九九五年的57.39亿元增加了16.8亿元,增长速度为29.2%。

从分地区的情况看,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有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年文化事业费总支出超亿元,而一九九五年为23个,全年文化事业总支出未超过亿元的有海南、贵州、西藏、甘肃、青海、宁夏等6个省、自治区,其中,甘肃省已达9千多万元。全年总支出最高的是广东省,为7.06亿元。从一九九六年比一九九五年的增长额看,全年总支出比上年增加超过千万元的有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江苏省为最多,达到2.74亿元,其次是广东省,为2.59亿元;从增长百分比看,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有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最高的是江西省,达到151.8%,其次是江苏省,为63.7%。一九九六年总支出比上年减少的仅有两个地方,一是辽宁省,比上年减少205万元,下降0.8%;另一个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减少309万元,下降10.5%。

在总支出中,事业支出61.5亿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83%。全国有11个省、区的事业支出未超过亿元,其余19个省、区、市的事业支出均超过亿元,其中,上海最高,达到6.35亿元。经营支出6.45亿元,占总支出8.7%,只有江苏省的经营支出超过亿元。

部直属单位一九九六年总支出为2.9亿元,比一九九五年增加2632万元,增长10.1%。

4、一九九六年全国文化事业费分项收支情况

一九九六年全国文化事业财政补助收入为38.76亿元,比上年增加5.41亿元,增长了16.2%;文化事业单位总收入36.91亿元,比上年增加9.74亿元,增长26.3%,其中,事业收入20.99亿元,营业收入7.68亿元;总支出74.17亿元,比上年增加16.8亿元,增长29.2%;其中,事业支出61.5亿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83%;在总支出中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含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等)支出24.18亿元,比上年增加9931万元,增长4.1%,占总支出的比重为32.6%,说明总支出增长部分的近三分之一都用于了人员方面的开支,再扣除其他杂项支出后,真正能用于增加业务活动的经费已所剩无几。

从几个主要分项情况看,艺术表演团体财政补助收入为10.98亿元,比上年增加9581万元,增长9.7%;总收入7.4亿元,比上年增加0.9亿元,增长13.8%,其中事业收入4.5亿元;总支出18.35亿元,比上年增加2.28亿元,增长14.2%;其中事业支出17.39亿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94.7%,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支出8.17亿元,比上年减少1.21亿元,下降12.9%,占总支出的比重为44.5%,劳动报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中直等院团改革,离退休人员分流,其费用今年未列入艺术表演团体经费中。

图书馆财政补助收入为7.66亿元,比上年增加了1.08亿元,增长16.4%;总收入1.67亿元,比上年增加2796万元,增长20.1%,其中事业收入3568万元;总支出8.9亿元,比上年增加1.5亿元,增长20.1%;其中事业支出为8.26亿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92.8%;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支出2.77亿元,占总支出的比重为31.1%。群众文化财政补助收入为7.44亿元,比上年增加了1.23亿元,增长19.8%。总收入5.95亿元,比上年增加2.69亿元,增长82.5%。其

中事业收入 1.62 亿元, 经营收入 3.02 亿元; 总支出 13.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4.9 亿元, 增长 55.1%。其中事业支出 11.3 亿元, 经营支出 2.09 亿元;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5.9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58 亿元, 增长 36.1%, 占总支出的比重为 43.2%。

5、一九九六年文化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支出增幅小

一九九六年全国文化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含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等)支出 24.1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9931 万元, 增长 4.1%, 其增长额占总支出增长额(16.8 亿元)的 5.9%, 比上年下降了 33.5 个百分点;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为 32.6%, 比上年下降了 7.8 个百分点。

从分地区情况看, 全国仅有 7 个省的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支出增加额超过千万元, 而一九九五年有 10 个, 一九九六年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增加额最高的是江西省, 为 4742 万元, 其次是江苏省, 为 3351 万元; 比上年增长百分比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有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增长百分比最高的是江西省, 达 49.2%, 其次是西藏自治区, 达 28.8%。全国有 14 个省、区、市的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支出为负增长, 辽宁省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支出比上年减少最多, 达 1349 万元, 其次是浙江省减少 1107 万元; 下降幅度最大的是宁夏, 高达 24.6%, 其次是贵州省下降 16.4%。

尽管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的增幅小, 但其占总支出的比重并没有出现明显的下降, 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仍然不能摆脱业务经费不足的困扰, 这一问题望能引起有关方面的注意。

三、文化事业基建国家投资增幅高一批大中型基建项目上马

一九九六年全国文化事业基建国家投资较一九九五年有比较快的增长速度, 部分地区上了一批大中型建设项目。

据统计, 一九九六年全国文化事业基建项目总数为 813 个, 较上年减少 29 个, 计划总投资达 71.4 亿元, 比上年减少 2.34 亿元, 下降 3.2%; 计划建筑面积 326.5 万平方米, 比上年减少 30.9 万平方米, 下降 8.6%; 本年计划投资额为 18.77 亿元, 比上年减少 1.72 亿元, 下降 8.4%, 其中国家投资 5.8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6154 万元, 增长 11.8%; 本年完成投资额为 14.44 亿元, 比上年减少 1.66 亿元, 下降 10.3%, 占全国基建投资实际完成额的比重由上年的 0.22% 降到 0.17%, 下降了 0.05 个百分点。建成项目 287 个, 比上年增长 12 个, 增长 4.4%, 竣工面积 94.1 万平方米, 比上年增长 27.6 万平方米, 增长 41.5%。

一九九六年部分省、市筹建、新开工了 7 个投资在 5 千万元以上的大中型项目, 它们是: 上海市的上海东方马戏娱乐城, 计划总投资为 3.3 亿元, 建筑面积 5.8 万平方米; 河北省的省文化艺术中心, 计划总投资为 1.4 亿元, 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米; 武汉市的新图书馆, 计划总投资为 1.5 亿元, 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 广东省的广州芭蕾舞团团址, 计划总投资为 9750 万元, 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 广东省广东演艺中心, 计划总投资为 1 亿元, 建筑面积 6.2 万平方米。山东省烟台市图书馆新馆, 计划总投资 7700 万元, 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 成都市

的少儿宫音乐厅,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另外,中央的国家大剧院和天桥剧场也正在筹建中。一九九六年有4个大工程竣工,它们是:广东省的深圳南山图书馆,计划总投资为6800万元,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上海市长宁文化艺术中心,计划总投资为5500万元,建筑面积0.9万平方米;北京市的东城区图书馆,计划总投资5600万元,建筑面积1.15万平方米;北京市的光华长安大厦,计划总投资为6.3亿元,建筑面积8.3万平方米。

四、艺术事业在改革中前进

1996年我国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正确方向,一手抓改革,一手抓繁荣,大力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使我国艺术创作和演出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

1、中直艺术表演团体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文化体制改革的一系列指示精神,文化部连续三年把艺术表演团体改革作为工作重点,取得突破性进展。继1994年实施以改革投资机制、实行演出补贴制为重点第一步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之后,又全面实施了以布局结构调整和考评聘任为重点的第二步改革。在适应我国国情和遵循艺术生产规律的基础上,科学借鉴国内外的有益经验,以区别不同艺术风格和样式为主,兼顾不同艺术品种和门类,采取撤销与合并相结合、调整建制与保留名称相结合的方法,将中直院团由原来的13个调整为10个。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改革中直院团人事制度,对中直院团演职人员进行考评聘任。各院团在取得应聘资格的人员中进行严格的岗位考核和聘任,使在岗人员减少了近900人。同时,采取一系列措施整体推动中直院团改革,使中直院团完成了从适应计划经济的旧体制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平稳过渡。

并且,中直院团在重点进行第二步改革的同时,将改革所形成的各种优势转化为艺术创作优势,积极组织艺术生产,全年新创作剧(节)目14台,新排演不同曲目的音乐会19套。中国京剧院新创作的现代京剧《北国红姑娘》获得“五个一工程”奖,新组建的中国交响乐团首演音乐会获得成功,引起国内外强烈反响,受到广泛好评。

2、艺术创作和演出进一步繁荣

1996年全国文化系统的2656个艺术表演团体全年共新排上演剧目4300个,其中新创作并首演的剧目1919个。戏曲剧团新排上演2750个剧目,有938个是新创作并首演的剧目;话剧、儿童剧、滑稽剧团新排上演259个剧目,有231个是新创作并首演的剧目。艺术表演团体的国内演出场次共41.9万场,比上年增加0.7万场,平均每团演出158场,比上年增加4场。其中本剧种演出33万场,占总演出场次的78.8%;到农村演出27万场,占总演出场次64.4%。国内观众达到4.79亿人次。

第六届文华奖评出了歌剧《苍原》、川剧《山杆爷》、采茶戏《榨油坊风情》、舞剧《边城》等一批优秀剧节目。同时,对历届文华奖获奖剧目中1个演出超出千场,7个超出500场,59个超百场的剧院团进行了奖励。

首次举办 1996 年中国国际交响乐年的活动,对倡导和发展高雅艺术起到了有力地推动作用。举办全国歌剧观摩演出;全国儿童剧新剧目评比演出;全国昆剧新剧目观摩演出;程长庚诞辰 185 周年纪念演出,推出了 100 多台各式新剧目,集中展现了这些艺术门类的创作成果。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75 周年创作演出了大型文艺晚会《壮丽航程》,为庆祝香港回归祖国倒计时一周年,创作演出了大型晚会《月圆序曲》,为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60 周年创作演出了大型文艺晚会《伟大的长征》,创作了 96 年文化部春节文艺晚会《东方神韵》。各地举办了许多有影响的文艺活动,如“文化艺术上山下乡工程”、“演出季”、“彩色周末”、“文化广场”、“农民艺术节”等,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促进了艺术的繁荣发展。

3、活跃的演出市场

尽管文化娱乐业近年发展迅猛,歌舞厅、卡拉 OK 厅等娱乐场所无处不有,但艺术表演场所仍然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主要文化娱乐活动场所。虽然 1996 年全国文化部门共有艺术表演场所 1929 个,比上年减少 29 个,下降 1.5%。座席数 179.2 万个,比上年减少 7.7 万个,下降 4.1%。可艺术表演场所全年共演出 261.6 万场,比上年增加 51.3 万场,增长 24.4%,结束了演出场次连年下降的走势。其中艺术演出 5.5 万场,比上年增加 0.2 万场,增长 3.8%,占演出场次的 2.1%。国内观众人次 5.94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了 3.47 亿人次,增长 140.7%,其中观看艺术演出的人数 6308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2656 万人次,增长 72.7%。说明剧团创作的剧目贴近人们生活,并且演出质量有所提高,把观众又吸引回到剧场。全年艺术演出收入 82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0 万元,增长 20%,占艺术表演场所事业收入的比重也由上年的 8.7% 上升到 17%,增加 8.3 个百分点。达到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双丰收的目的。

五、公共图书馆事业稳步发展

公共图书馆,作为一项具有社会教育职能和情报职能的社会文化事业,在进入到市场经济的信息社会时期,起着其他事业无法代替的作用。

1996 年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2631 个,比上年增加 16 个。总藏量达到 3.37 亿册(件),其中古籍 2787 万册,图书 2.5 亿册,报刊 5134 万册,缩微制品 131 万件,视听文献 57 万件。书架单层总长度 966 万米,共发放有效借书证 529 万个。全年总流通人次 1.48 亿人次,其中书刊外借人次 7731 万人次,书刊外借册次 1.35 亿册次。为读者举办 31991 次各种活动,有 1281 万人次参加。同时,解答咨询 123 万条,代检索课题 4.5 万项,编制二、三次文献 5.6 万种。公共图书馆以其广泛、深入、细致的服务,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等各方面的发展。

1996 年 8 月 25 日至 31 日,在我国举行了第 62 届国际图联大会。共有来自 93 个国家和地区的 2600 余名代表与会,李鹏总理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体现了中国对图书馆的高度重视和支持。此次大会规模之大,规格之高,超过了国际图联历届大会,在中国图书馆事业史上也是空前的。大会期间召开了 208 个专题会议,中外代表紧紧围绕“变革的挑战:图书馆与经济发展”这一

主题,共同探讨图书馆在世纪之交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研究图书馆在促进各国经济发展中作用与前景。我国代表提交论文 58 篇,占论文总数的四分之一,为我国代表历届提交论文之冠。大会还举办了国际图书博览会、图书馆专用设备和技术展、电子图书馆展三个部分。这次大会,加深了中国图书馆界同国际图书馆界的互相了解,进一步增进了友谊,为今后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奠定了基础,同时对推动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也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六、群众文化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

1996 年全国共有群众文化业机构 45253 个,其中群众艺术馆 392 个,文化馆 2892 个,文化站 41969 个(含乡镇文化站 39121 个)。由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举办的展览为 7.64 万个;组织文艺活动 24.7 万次;举办训练班 13.1 万班次,共结业 432 万人次;放映录像 440 万场,有 17 亿人次观看。群众艺术馆和文化馆负责指导的农村集镇文化中心 19626 个,文化俱乐部(室)127285 个,图书室 63901 个,文化户 17858 户,群众业余演出团(队)28993 个。

由于创建文化先进县活动和万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以及实施少儿文艺“蒲公英计划”的进一步引向深入,有力地促进了农村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1996 年 5 月,文化部召开第四次全国文化先进县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河北等地以小康文化目标开展创建活动的经验,表彰了 54 个全国文化先进县(市、区),在全国进一步形成小康文化建设的热潮。截止 1996 年底,全国所有省、区、市都开展了创先进县的活动,边疆 18 个省、区全面开展了文化长廊的建设工作,“蒲公英”计划在一些地方也取得新进展。共涌现出 120 个全国文化先进县,83 个万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先进地区行政单位,建成 21 个国家级“蒲公英农村儿童文化园”。持续开展的文化扶贫、送戏下乡、建立“万村书库”等活动,受到了全社会的关注和广大农民的热烈欢迎。万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工程已被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规划》,边疆文化长廊建设方面取得新的进展。群众文艺作品的生产更具有基础性的导向作用,群星奖的评比,有效地促进了业余文艺创作精品的产生,对繁荣业余文艺创作发挥了重要作用。1996 年 11 月,在宁波进行了第六届群星奖的评选,从全国 28 个省、区、市报送的 300 个节目中评选出 193 个获奖作品,其中有 1 个大奖,22 个金奖,29 个银奖,52 个铜奖,89 个优秀奖。

截止 1996 年,有 245 个乡被命名为民间艺术之乡,33 个乡被命名为特色艺术之乡。命名活动弘扬了民族民间艺术,培养了一批民间艺术创作队伍,举办了各种民间艺术节,吸引了广大农民的热情参与,一些艺术特色之乡靠民间艺术走上致富道路,取得综合效益。

七、文化市场管理进一步加强

1996 年,文化市场有计划分阶段开展了专项集中治理行动,在音像市场演出市场管理和完善宏观调控手段等方面取得了成绩。

自五月起,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市场集中治理行动。各级党委、政府和音像市场管理部门高度重视,雷厉风行,摧毁

了一批制黄贩黄的作案窝点,打掉了一些非法出版犯罪团伙,关闭了违法经营的光盘复制企业,加强了对光盘生产源头的管理,取缔了激光视盘放映厅,整顿了录像厅,遏制了非法音像制品的传播,大力整顿了非法出版物集散地,提高了正版音像制品的市场占有率,音像市场面貌有了明显改观。

加强了对国内组台演出和演员个人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管理。对演员个人参加营业演出实行许可证制度,健全了组台演出管理办法,有效地遏制了“走穴”,加强了文艺团体对在职人员外出演出的管理。

为准确掌握信息,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完成了全国文化娱乐业首次普查,基本上摸清了娱乐业的总体发展水平、内部门类构成和行业地区分布状况。在普查的基础上,初步建立了文化市场统计报表指标体系,将娱乐、演出、音像、美术等市场的统计正式纳入国家文化统计报表制度中的统计范围。

1996年,全国文化娱乐业共有151688家,主营营业收入198亿元,创利润17.68亿元,上交税费29.7亿元,增加值138.28亿元。音像市场有经营机构35236个,主营营业收入16.55亿元,利润3.19亿元,应交所得税1077万元。美术市场有经营机构1802个,主营营业收入3.7亿元,利润1770万元,应交所得税356万元。文化艺术经纪与代理业经营机构有48个,主营营业收入893万元,利润278万元。在文化市场管理机构登记的民间职业剧团有2396个,个体演职人员32413人,时装表演队696个。

全国共有各级文化市场管理机构3106个,其中行政管理机构2196个,文化市场稽查机构910个,基本上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较为系统完整的管理网络和稽查队伍,在文化市场管理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八、文物博物馆工作取得新成绩

经国务院批准,1996年颁布第四批250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年共安排维护保护项目390项,一批重要古建筑得到抢救维修,长江三峡库区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有了新的进展,山东青州龙门寺佛教造像窖藏等重大考古新发现令人瞩目。在保护的同时,充分发挥文物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近代中国》、《红岩魂》、《敦煌艺术展》等一批文化精品展览的举办,在社会产生了强烈的反响,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1996年,全国文物事业有文物保护管理机构1869个,其他文物保护管理机构72个,博物馆1210个,文物商店114个。全国文物事业共有文物保管品、藏品1194万件,其中一级品6.2万件;举办陈列2283个,展览2908个,参观人次达6亿人次,门票收入6.88亿元。全年进行文物保护维修的单位1008个,维修面积162万平方米,其中国家级234个,占总维修单位数的23.2%,维修面积52万平方米,占总维修面积32.1%。

九、艺术教育全面发展

1996年,全国文化部门共有各类教育机构229个,比上年增加1所。其中,高等艺术院校12所,中等专业学校130所,文化干部院校24所,其他教育机构63所。1996年,高等艺术院校招生2603人,毕业1625人,在校生7445人;中等